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何厚祥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MH,JP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蔡亞仲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MH,JP	“

出席者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謝智聰先生(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JP
許國新先生
周志文先生

陳碧卿女士

邵寶珠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未克出席者

簡松年先生,BBS,JP
林松茵女士
梁家輝先生
葛珮帆博士
黃澤標先生
余秀珠女士,MH,JP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往湖北考察)
“ (出席其他會議)
“ (身體不適)
“ (參觀警察總部)
“ (身體不適)
“ (工作關係)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六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簡松年先生	往湖北考察
林松茵女士	出席其他會議
梁家輝先生	身體不適
葛珮帆博士	參觀警察總部
黃澤標先生	身體不適
余秀珠女士	工作關係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楊祥利先生及姚嘉俊先生此時到達。)

2. 主席宣布，秘書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收到梁永雄先生來函要求加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現時的總人數為 37 人。

通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DFM 14/2009)

4.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16/2009)

5. 主席表示，根據文件 STDC 34/2009 的資料，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已通過本委員會本年度的地區設施改善工程撥款為 9,290,500 元。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四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行三項地區設施改善工程，造價合共 557,000 元，以及通過委託合約顧問工程公司(顧問公司)就另外三項工

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八項已獲批工程須於2009/10年度預留撥款共3,577,794元，以支付本年度的開支。他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工程建議及撥款安排。

(陳敏絹女士、梁志堅先生、莫錦貴先生及衛慶祥先生此時到達。)

6. 陳業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馬鞍山區社區會堂設施嚴重不足，委員極力爭取在該區增建社區會堂。育才中學(沙田)禮堂獲政府部門同意可以由區議會改建為社區設施用途乃委員多年來努力爭取的成果；
- (b) 育才中學(沙田)禮堂改建為社區設施用途的工程預算為二百多萬元，實屬合理，但認為通過工程撥款時應一併考慮日後的營運開支；
- (c) 根據資料，預算營運開支約為每月十萬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明確表示不會負擔每年120萬元的營運開支，並需要由區議會承擔。他認為有關開支對區議會造成沉重壓力；以及
- (d) 委員會主席表示已向政府爭取由民政總署負責有關營運開支，或由政府增撥資源給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以應付額外開支，由於未有定案，他請各委員一併考慮改建工程後的營運開支。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現時馬鞍山區有兩個社區會堂，分別位於恆安及利安，而建議的社區會堂則由育才中學(沙田)禮堂改建。由於學校禮堂與社區會堂的設施有別，須進行無障礙通道及消防設備等改善工程，以符合要求；

- (b) 根據資料，民政總署正策劃在沙田 14B 區發展社區會堂及其他社區設施，他詢問該計劃的進度如何；
 - (c) 由於該禮堂以暫借形式租用，並非永久的社區設施，他詢問該設施的可用年期，以及日後政府如需要收回該禮堂或校舍作其他用途，詳細安排如何；
 - (d) 該禮堂的日常營運開支會為區議會帶來沉重財政壓力，委員會應要求民政總署負責有關營運開支或提供協助，他詢問財政安排的進展如何。他補充，沙田為殺校重災區，日後仍會有空置校舍，一旦再有類似工程建議，委員應考慮如何處理有關工程費用及改建後的營運開支；
 - (e) 據了解，育才中學的工程只涉及校舍禮堂，他詢問校舍其他地方的日常營運開支如何安排，以及在顧問公司進行改建前，可否要求建築署進行初步檢查，並跟進有問題地方，以減低區議會的開支；以及
 - (f) 現時部分社區會堂亦設有會議室及活動室等設施，而改建後的育才中學禮堂只有會堂設施。他詢問現時預算的人手及資源是否已物盡其用，可否同時負責其他設施，並查詢現時社區會堂工作人員的編制及主要工作。
8.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有居民擔心聽濤雅苑與頌安邨側空地的改善工程會令聽濤雅苑附近環境變得嘈雜。她表示，附近屋苑居民一直享受寧靜的生活環境，希望該處發展為靜態公園，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b) 現時民政總署及顧問公司正評估有關工程，她詢問會否進行地區諮詢。她表示早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屋苑附近進行公園工程亦有諮

詢居民。

(鄭則文先生及韋國洪先生此時到達。)

9.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多年來區議會要求將本區的空置校舍改建為社區會堂，對於育才中學禮堂能開展工程表示支持，但民政總署或民政事務局應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 (b) 歡迎民政總署由上年度開始向 18 區撥出資源，推行地區建設工程，但相對於沙田區的人口及土地面積，本區所獲得的撥款並不足夠；
- (c) 認為改建工程及營運社區會堂設施應由民政總署負責，動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改建社區會堂並不恰當，由區議會撥款支付日常營運開支更削弱本區的資源。他表示民政總署應直接在本區撥款中扣除日常營運開支，並負責有關管理及日常營運工作；
- (d) 基於民政總署的取態及處理方式，委員會作出決定時需考慮日後的營運開支。鑑於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他建議委員會作出讓步，先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育才中學工程，再要求民政總署承擔日後的營運開支；
- (e) 擔心一旦由區議會承擔該社區設施的營運開支，現有社區會堂亦可能由民政總署轉交區議會營運；以及
- (f) 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10. 楊文銳先生表示感謝附近屋苑居民支持發展頌安邨側空地為靜態公園，並認同顧問公司及政府代表應與法團會面，了解居民的想法。他補充，有關工程因預算費用過高，現建議只修築一條行人路，方便附

近居民往來頌安邨街市，並在資源許可下，增加少量綠化設施。他重申不會要求興建令地方嘈雜的公用設施。

11. 李錦明先生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a) 育才中學的社區設施不能自負盈虧，若日常營運開支由區議會承擔，每年區議會將有部分撥款用作維修該設施，屬長遠的責任。他詢問可否按照其他社區會堂的做法，由民政總署負責該會堂的日常營運；以及

(b) 區議會並非政府部門，他詢問由區議會負責營運政府大廈內的社區設施是否合適。

12. 陳敏娟女士認為民政總署已清楚表態，若區議會決定推行育才中學的工程，亦需承擔日後的日常營運開支。她表示有關營運開支費用龐大，一旦由區議會負責，會影響本區推行其他工作。她表示民政總署應嘗試以其他可行方案支付該筆開支，避免增加區議會負擔。

13. 盧偉國博士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a) 育才中學的工程是區議會多年來的訴求，亦符合居民意願。據了解，早前曾有團體申請利用該校舍作其他用途，但區議會認為應增加社區設施滿足居民需要；以及

(b) 工作小組早前已通過育才中學的工程，並就日後的營運開支進行研究。他認為，由區議會負責改建工程及日後營運值得鼓勵，亦代表區議會多年爭取的成果。同時，區議會由上年度開始獲擴大職能及增加撥款，改善地區設施，因此能成功開展工程實屬好事。他亦擔心長遠的營運開支及責任問題，但認為應先考慮通過工程建議及初期營運開支。

14.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詢問有關社區設施啓用後是否需要購買保險，而每月十萬元的營運開支是否已包括購買保險。

1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應區議會要求與相關部門研究的改建育才中學禮堂為社區設施可行性時，基本概念是由區議會支付有關的改建及日後營運費用；
- (b) 在增建新社區會堂設施方面，民政總署亦不斷投放資源。根據現時計劃，民政總署將會在沙田14B區興建一座新社區會堂。現時區議會希望進一步滿足本區市民所需，撥款改建育才中學禮堂作有關用途亦為可行方案。有關的改建費用及日後營運開支需由區議會承擔；
- (c) 至於14B區增建社區設施的計劃，技術上的障礙已解決，現正由負責該項目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準備文件，作年內撥款申請；
- (d)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本年一月探訪區議會時曾表示，預算未來數年政府財政較緊絀，維持現水平的區議會撥款有一定難度。新的資源調撥要求，可能在兩至三年經濟獲改善後才會作考慮。另外，由上年度區議會擴大職能後，政府已增撥資源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已有所增加，證明民政總署已盡力尋找更多資源，支持地區的改善及發展；
- (e) 委員在考慮通過有關改建工程時應一併考慮區議會在日後需要支付改建後設施的日常營運開支；
- (f)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局長曾表示目前尚有部分地區沒有社區會堂。在發展新社區會堂的資源分

配及優次的安排上，應充份考慮該些地區的需要。按現時計劃，除 14B 區擬建社區會堂外，沙田區暫時不會興建其他新的社區會堂；

- (g) 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育才中學禮堂改建後的日常營運開支約為每月十萬元，即每年 120 萬元。在較早前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上，有意見認為區議會應先撥款進行改建工程，並爭取由政府增撥資源應付日後的日常營運開支。他表示為避免改建設施落成後因缺乏經費支付營運開支而需停用，以致浪費公帑，委員會宜考慮並同意預留資源作日常營運後才正式委任合約顧問公司開展改建工程；
- (h) 就禮堂租借年期方面，一般為三至五年，若該地點在租約期後不會有其他發展計劃，將會由區議會繼續營運社區設施，他會向房屋署作進一步瞭解；
(會後註：房屋署表示育才中學禮堂的租用期為三年，相方同意可以續約，每次不多於三年。)
- (i) 部分社區會堂備有會議室及活動室等設施，但並非必要。另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曾考慮到若改建該學校其他地方為會議室及活動室等設施，則工程費用及日常營運開支亦會增加。因此，工作小組只通過改建育才中學禮堂，並設置獨立通道。他表示，區議會不需要負責未經改建部分的日常營運開支及維修等費用及責任；
- (j) 民政處現時以最少人手處理社區會堂的日常運作，由一位職員負責一個社區會堂的運作。要一位職員同時負責多於一個社區會堂的日常運作，技術上並不可行。跟其他社區會堂一樣，建議育才中學的社區設施會由一位職員分兩更負責日常運作，晚上會有一名保安員負責保安工作；

- (k) 目前的工程費用由房屋署評估，但該署已表明不會負責工程，所以工程通過後，將由合約顧問公司接手。若要研究建築物的潛在危險，可邀請顧問公司負責，但可能需要另付費用。另一方面，現時房屋署提供的估價已包括社區設施必需的設備，改建內容亦已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詳述；
- (l) 現時由民政總署管理的社區設施及日後由民政總署策劃和興建的社區會堂，包括 14B 區擬建的社區會堂，仍會由民政總署負責及支付營運費用；
- (m) 暫時未有購買保險事宜的資料，將於會後提供。現時每月的營運開支預算已預留部分費用作其他或緊急開支，若需要購買保險，該預算應足以應付；以及
(會後註：房屋署表示，改建後的社區設施仍會屬政府物業，區議會不需要為使用者購買保險。)
- (n) 頌安邨側空地的工程由康文署擔任主導部門，有關地區諮詢事宜由康文署解答較為適合。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碧卿女士表示署方會就頌安邨側空地的工程，聯同倡議人及顧問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詳細考慮工程細節，以提供通道，方便居民出入。她補充，有關工程只會興建靜態公園或設施，如有需要，可考慮諮詢居民。

17. 主席表示委員主要關注育才中學的工程，因此建議委員會先考慮通過其他地區設施工程，然後再處理育才中學的改建工程。

18. 委員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推行三項地區設施改善工程，造價合共 557,000 元，並於本年度預留 460,750 元撥款支付工程開支。委員會亦一致通過預留 3,577,794 元撥款，支付八項獲批工程在本年度的開支。此外，委員會一致通過委託顧問公司就“改善

聽濤雅苑與頌安邨側的公園空地用途工程”及“改善雅濤居與錦豐苑側的公園空地用途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19. 主席建議處理羅光強先生就育才中學工程的動議。

20. 羅光強先生提出下述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立即著手研究，調撥資源，盡快接管即將由育才中學禮堂改裝而成的社區會堂，承擔相關的營運開支及管理責任。”

黃戊娣女士和議。

21. 彭長緯先生表示有關動議必須謹慎處理。他詢問是項動議與建議工程的處理程序會否有矛盾。由於區議會的動議並無約束力，委員應同時考慮若政府不接納有關動議，則日常營運開支最終如何處理。另外，如通過動議後，工程最終不獲通過，所出現的矛盾應如何處理。

22.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及相關處理方式提出意見。

23. 姚嘉俊先生表示應先考慮通過工程建議，再考慮是否通過是項動議。

24. 黃戊娣女士表示區議會多年來爭取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設施用途，現時難得有機會落實。由於本區現時只是社區會堂不足，加上居民對該類設施需求甚殷，希望委員會先考慮通過工程，再要求政府承擔日常營運開支，因此應先通過工程建議，再處理動議。

25.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認為，程序上應先處理改建禮堂工程建議，再處理有關動議。他支持改建禮堂成為社區設施，並作為加強區議會職能後的亮點工程。他表示，動議內容主要要求民政總署負責日常

營運開支，儘管未來一、兩年未必成事，而需要由區議會支付日常營運開支，長遠亦有機會實現。

26. 主席對處理動議及工程建議的意見如下：

- (a) 區議會多年來在不同場合爭取將殺校校舍改建為社區設施。現時育才中學工程可在短時間內提供社區設施給居民使用，是區議會共同努力的成果，應珍惜機會；
- (b) 現時的主要爭論是新增社區設施的日常開支安排，他贊同部分委員觀點，認為應由民政總署負責。民政事務局局長早前表示未來數年民政總署將難以增撥資源，應付該設施的日常運作開支，實屬憾事；
- (c) 面對兩難情況，委員可考慮兩個方案，其一鑑於區議會需負責日常運作開支，因此決定無限期擱置工程建議，直至民政總署承擔有關責任；其二是先考慮通過工程建議，並負責改建後首三個月的日常運作開支，而同步爭取由民政總署盡快接管新的社區設施；
- (d) 在處理動議方面，儘管區議會的動議並無約束力，亦無人保證民政總署會支付新社區設施的日常運作費用，但他強調區議會的經費及民政總署的資源皆屬公帑。另外，民政總署亦可考慮直接接管新的社區設施，或增加區議會撥款，以支付日常運作開支；以及
- (e) 根據委員意見，現決定先行處理育才中學的工程，然後再處理臨時動議。

27. 委員以 26 票贊成及 3 票棄權通過“育才中學(沙田)禮堂改建為社區會堂工程”。

28. 委員以 27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第 20 段的動議。

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文件 DFM 17/2009)

29. 主席表示，各區區議會由本屆任期開始參與地區事務管理工作，並可提出及推行地區設施工程，改善區內環境。本文件主要向委員匯報過去一年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概況，並收集委員會對地區設施管理的意見，以便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地區設施工程建議主要由區議員提出，有意見表示社區人士未必願意透過區議員提交建議。他認為應擴闊提交建議的渠道，例如容許各分區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甚至讓地區人士直接向有關工作小組提交建議。他補充，分區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能是改善地區設施及環境；
- (b) 對現時顧問公司在工程建議前期提供的服務感到不滿。他表示政府提供三億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改善各區環境，根據現行機制，顧問費用的總額可能用去五分之一的經費。根據上年度的經驗，在通過推行工程建議前，顧問公司未能提供工程意見及造價評估等資料，阻慢開展工程的進度。他認為顧問公司屬專業團隊，但現時服務物非所值，並建議民政總署考慮要求顧問公司在委員會通過工程建議前提供服務及支援，以便更有效評估、考慮及推行工程建議；
- (c) 現時顧問公司展開的地區設施工程均劃一收費，他認為部分相對簡單的工程可調低收費，建議民政總署適當調低較簡單工程的顧問費；以及
- (d) 上年度大部分的地區設施工程撥款用作推行硬件改善工程。對於軟件工程，例如延長社區會堂服務時間等，區議會需以區議會撥款推行。他建議民政總署考慮預留適當比例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軟件工程，提升社區服務質素。

30. 楊倩紅女士表示她建議的兩項工程分別為馬鐵沙田圍站側加設康樂設施及城門河兩旁單車徑及行人路加設飲水機工程，經議決後暫不推行。她要求提供詳細原因，讓倡議人及其他委員了解，以及考慮日後建議的工程。

31. 盧偉國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工作小組在上年度會議上詳細討論建議的工程項目，對於加設飲水機的工程建議，小組成員考慮到水質及衛生問題，決定暫不推行；
- (b) 對於暫不推行的工程建議，現時未有規定再次提出建議的時限，若技術、人事及環境等因素有變，令工程變得可行，倡議人可再次提出，工作小組對再次提出的工程建議持開放態度。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可討論再次提出工程建議的方式或訂立準則；
- (c) 回顧上年度的工作，他感謝各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努力促成多項地區設施工程項目；
- (d) 認同擴大提出工程建議的渠道至分區委員會，但需要設立機制，例如由分區委員會通過工程建議後才提交工作小組；以及
- (e) 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顧問公司應於工程建議前期提供支援，例如初步評估工程造價，以便工作小組考慮。他建議民政總署與顧問公司商討是否可行。

32. 黃嘉榮先生表示支持由分區委員會提出工程建議，但委員會應考慮工作小組是否可處理增加的工作量。若因工作量問題而導致地區人士的工程建議未能推行，反而會引起地區人士不滿。他認為擴大提出工程建議的渠道應設立準則、篩選方式及機制等，並要求各分區委員會先討論工程建議及推行工程次序，然

後再提交工作小組討論。

3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由分區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可以接受，但必須經由分區委員會議決而非個別委員提出，以免工作小組未能應付突如其來的工作量；
- (b) 根據以往經驗，由於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需要詳細討論工程建議，會議時間甚長。若分區委員可提供工程建議，他擔心工作小組未必能應付，加上分區委員會會議多於晚上召開，未必有足夠時間充分討論工程建議；以及
- (c) 若擴大提交工程建議的渠道，必須訂立機制確保分區委員會提交的建議實際可行及經過詳細考慮。

34. 陳碧卿女士表示，馬鐵沙田圍站側加設康樂設施的工程建議因地點並不適合進行有關工程而暫不推行。她同意在文件中加入決議詳情，以便倡議人及其他委員了解情況，從而考慮提供其他工程建議。

35. 許國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就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提交方式，早前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曾作出討論及議決。按照該委員會的決定，只有區議會議員及政府部門才可提交工程建議，地區人士可透過區議會議員或政府部門提交建議。至於擴大提交建議的渠道至分區委員會，若獲本委員會通過，有關安排亦應在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討論，以決定是否需要統一沙田區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處理方式；
- (b) 就顧問公司的服務表現，民政總署一直安排定期會議，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討論及檢討。沙田民政處亦於早前會議上列舉實際例子反映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例如做價偏高及程序緩慢等。他希望

上述問題只在磨合期出現，並會透過不斷監察及與顧問公司討論，提升工作效率；

- (c) 就顧問公司按工程複雜性收取顧問費的建議，以育才中學禮堂改建工程為例，由於房屋署早前已提供初步設計資料，顧問公司可省卻部分工作。民政處會向總部反映委員會要求調整顧問費的意見；
- (d) 對於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軟件工程事宜，礙於現時政府的財政劃分，有關撥款屬資本工程撥款，未能用於所提及的軟件工程。至於預留部分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軟件工程的建議，民政處會提交總部考慮；
- (e) 在地區小型工程開展約一年後，民政總署會安排檢討，若有進一步資料會再向區議會報告。民政處亦會跟委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檢討計劃。他補充，為善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民政處及康文署須於上年度後期提出一系列新工程建議，他希望各委員能盡早提交工程建議，以便本年度的工程建議可盡快展開，避免出現上年度的問題；以及
- (f) 現時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會收取約 2% 顧問費用。由於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通過進行可行性研究前需參考工程造價等資料，民政處現時會在可能範圍內提供初步估價，並會向總部反映有關要求，希望顧問公司提供初步評估資料。

36. 主席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希望民政處歸納有關意見，向總部反映，及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以便善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鄭楚光副主席及韋國洪先生此時離席。)

撥款申請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DFM 18/2009)

37.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提交“社區會堂電子申請計劃”、“育才中學禮堂改變為社區會堂營運開支”及“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撥款申請，合共 653,000 元。

38. 容溟舟先生詢問可否分割“育才中學禮堂改變為社區會堂營運開支”的撥款申請，作獨立表決。他表示，根據剛才委員通過的動議，委員多同意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育才中學禮堂改建工程，但要求民政總署承擔改建後的日常營運開支及管理責任，因此建議分割撥款申請。

39. 主席表示分割表決撥款申請主要視乎各委員的決定。他補充，是項撥款申請總額為三十萬元，主要預留作有關社區設施於本年度第四季(即二零一零年一至三月)的營運開支，並不涉及下年度的任何開支。該學校禮堂預計於本年九月進行改建，需時約三個月，若希望即時營運有關設施，必須尋求資源配合。由於委員會剛通過動議要求民政總署長遠承擔改建後的日常營運開支及管理責任，因此，委員需自行評估上述動議能否於本年底前落實，否則應先預留撥款作營運之用，並爭取時間要求民政總署提供滿意回覆。

40. 許國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已通過的動議會轉交民政總署作進一步考慮；以及
- (b) 根據民政總署的指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前必須考慮營運開支及管理機構，否則不能完成撥款程序，工程亦無法開展。雖然，委員會爭取由民政總署承擔改建後設施的日常營運開支及管理責

任，委員會可以待得悉結果後，才決定是否進行改建工程，另一務實的做法是先由區議會同意負責設施的日常營運開支，若日後爭取成功，再作出改變，讓工程可盡快推行。

4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分割“育才中學禮堂改變為社區會堂營運開支”的撥款申請。經表決後，委員表示同意。

42. 委員一致通過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提交的“社區會堂電子申請計劃”及“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撥款申請，款額分別為 14,000 元及 339,000 元。

43. 委員以 1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7 票棄權通過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提交的“育才中學禮堂改變為社區會堂營運開支”撥款申請，款額為 300,000 元。

提問

羅光強先生就社區會堂的提問
(文件 DFM 19/2009)

44.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 103 區早於十年前已有社區會堂發展計劃，但根據文件回覆，有關計劃已擱置多年，現時民政總署亦不考慮在該區增建社區會堂，政府並已將該地點暫時交給渠務署使用。他補充該地點並非早前指擬發展大學宿舍的地點。他詢問哪個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二年退出 103 區社區會堂發展計劃；
- (b) 根據文件回覆，全港 18 區中，沙田區設有最多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使用率亦位列三甲。單以馬鞍山區為例，現時馬鞍山人口佔全沙田區人口約三分之一，而沙田區合共有十二個社區會堂及

社區中心，但馬鞍山只有兩個分別位於恆安及利安的會堂，使用率相信亦算數一數二。由此可見，馬鞍山社區會堂設施不足以應付需求，如民政總署不考慮在馬鞍山區增建社區會堂，對區內市民並不公平；

- (c) 雖然區議會決定改建育才中學為社區設施，但無助改善馬鞍山區的情況，因此民政總署應長遠考慮沙田區的社區設施發展，尤其是馬鞍山；
- (d) 早前收到立法會回覆，就區議會對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訴求表示支持，但發展設施的同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地區特色及社區期望。他表示剛才提及的馬鞍山區內人口和使用率資料已證明該區人口及社區期望符合增建社區會堂要求，該區以中產家庭為主，對社區會堂需求亦大。他認為馬鞍山區完全符合上述三項要求；
- (e) 認為部分地區未有社區會堂是使用率或需求不高；以及
- (f) 綜合上述各點及剛才有關沙田區社區會堂的討論，證明沙田區的社區設施不敷應用。他認為民政總署應從善如流，認真考慮在本區及馬鞍山區增建社區會堂。他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45.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根據香港統計處二零零七年的中期人口報告，18區人口共 6 864 346 人，相對於全港 89 個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平均 77 127 人使用一個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
- (b) 根據文件回覆及統計處資料，以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使用率、各區人口及人口與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比例分析，大埔區的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使用率最高，平均每 41 935 人使用一個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沙田區的使用率位列第三，平均每

50 629 人使用一個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若以人口與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比例分析，中西區及灣仔區分別平均有 120 000 人及 155 196 人使用一個社區會堂，使用率分別約 49% 及 54%。由此可見，使用率高跟人口與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比例並無直接關係。他認為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使用率與地區特色或該地區人士的需要有關；

- (c) 馬鞍山區人口約二十萬人，區內只有兩個會堂，即約十萬人使用一個社區會堂，現時使用率已顯示該區對社區會堂的需求，因此希望民政總署盡快考慮在馬鞍山區增建社區會堂；
- (d) 希望民政總署不要以部分地區未有社區會堂為由，拒絕考慮其他地區的社區會堂發展，並強調馬鞍山區及沙田區有實際需要；
- (e) 不滿民政總署以沙田 14B 區為藉口，回應馬鞍山區社區會堂的提問。據他了解，14B 區的社區會堂發展計劃於二零一零年開展，並預算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但會堂位於沙田區，加上工程可能出現延誤，未能解決現時馬鞍山區居民的急切需要。基於馬鞍山區人口不斷上升，民政總署應重新考慮在馬鞍山 103 區發展社區會堂的計劃，真正解決現時馬鞍山區的問題；以及
- (f) 詢問民政總署為何以口頭回覆 14B 區社區會堂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並要求民政總署提供該發展計劃的最新時間表。

(姚嘉俊先生此時離席。)

46. 黃戊娣女士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數據顯示的使用率是以全沙田區計算，若單看馬鞍山區的數字，則增建社區會堂的需要更明顯。她補充每次社區會堂的使用申請均以利安及恆安的數目最多，證明需求十分殷切；

- (b) 詢問剛才提及 103 區發展社區會堂計劃的政府用地，與早前計劃發展大學校舍的用地是否相同；以及
- (c) 詢問 103 區社區會堂發展計劃用地的地積比率，以了解擱置計劃的原因。

47.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民政總署發展社區會堂一般是以整區的情況，例如該區的交通配套等作考慮。因此回覆中提及沙田 14B 區的社區會堂發展，而非單著眼於馬鞍山區社區會堂。她重申署方無意單以沙田區有較多社區會堂為理由，不打算在區內興建新社區會堂，而 14B 區的發展是一個好的實例；
- (b) 為善用土地資源，社區會堂將不再獨立興建，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配合，興建綜合用途的設施；
- (c) 民政總署了解沙田區議員對本區增建社區會堂的殷切訴求，署方亦不斷投放資源發展全港的社區會堂，但在考慮方面需平衡各區發展。由於部分地區尚未有社區會堂，例如九龍城區，因此要考慮優次問題。事實上，各區就對社區會堂這類型設施的需求均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據了解，九龍城區議會正試行用撥款於週末租用區內學校設施供地區團體使用，而本區的育才中學改建例子亦反映各區靈活處理這類設施的需求問題；以及
- (d) 沙田 14B 區的發展計劃由康文署主導，可邀請康文署補充。

48. 許國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已了解區議員要求盡快開展沙田 14B 區

發展計劃的要求。由於社區會堂在沙田 14B 區發展計劃中並非主要部分，而該發展項目的主導部門為康文署，民政處暫未能提供有關時間表。據了解，康文署正為沙田 14B 區發展計劃預備撥款申請文件，並向財政事務及庫務局提交年內撥款申請；

(b) 民政總署了解沙田區對社區會堂的殷切需求，並一直投放資源發展新的社區會堂。若區議會認為現時發展未能應付居民訴求，以撥款改建育才中學禮堂作社區設施用途亦為可行方案；以及

(c) 暫未能提供早前退出 103 區社區設施發展計劃的政府部門資料，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註：為配合資源分配及因應服務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2 年決定在其他合適的地點設置/重置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以至未有繼續參與在馬鞍山 103 區的社區設施發展計劃。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的發展情況，並按有關需求為居民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4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周志文先生表示，署方明白市民對區內社區會堂的迫切需求，現正積極為沙田 14B 區發展計劃預備撥款申請文件，期望可爭取於本年度完成申請。至於有關 103 區發展社區設施計劃，由於現時沒有相關資料，故暫未能提供退出計劃的政府部門資料。

50. 羅光強先生提出下述臨時動議：

“馬鞍山人口近年不斷膨脹，未來十年間仍會有大幅增長，預計社區會堂服務不敷區內居民使用；政府實應未雨綢繆，及早加強規劃。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即重新考慮在馬鞍山第 103 區興建一所包括社區會堂在內的政府綜合大樓，以紓解居民所需。”

湯寶珍女士和議。

51. 盧偉國博士詢問是否需要註明 103 區計劃的確實位置，以便委員考慮。
52. 衛慶祥先生表示早前的討論主要是興建社區會堂，而動議內容則要求興建政府綜合大樓，他請動議人考慮動議內的字眼。
53. 羅光強先生表示政府早年已將 103 區興建政府綜合大樓列作丙類計劃，但及後不了了之。為免爭論，他將於會後提供確實的興建地點。另外，由於政府部門在文件回覆中表示要善用土地資源，不會再興建單幢社區會堂，因此提出興建政府綜合大樓。
54. 湯寶珍女士表示早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她曾在區議會會議上強烈要求在馬鞍山興建社區會堂或綜合大樓，政府及後曾進行有關規劃，但最終擱置計劃。由於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經常舉辦大量社區活動讓居民參與，她重申有必要在 103 區興建綜合大樓，以應付需求，並希望委員通過動議。
55. 盧偉國博士表示早前的討論未有提及興建政府綜合大樓，如需通過動議，則應討論政府綜合大樓內的部門及設施。他表示，若委員只考慮社區會堂，可要求興建一幢社區會堂或附設於綜合大樓。
56. 楊祥利先生同意興建政府綜合大樓，讓分散於馬鞍山區內的政府部門一同使用，節省政府及社區資源。
57. 潘國山先生表示政府部門在文件回覆中指興建政府綜合大樓不符合地積比例，加上動議人原意是增設社區會堂，故動議只應提及社區會堂。
58. 黃戊娣女士擔心若要求興建一幢社區會堂，政府可能以善用土地資源為由拒絕。因此，她支持興建政府綜合大樓，善用政府資源。

59. 湯寶珍女士表示大量非牟利社區團體需要場地舉辦活動、作為總部或集會場地，故建議興建綜合大樓讓該些團體使用。

(陳國添先生此時離席。)

60. 羅光強先生提出修訂後的臨時動議如下：

“馬鞍山人口近年不斷膨脹，未來十年間仍會有大幅增長，預計社區會堂服務不敷區內居民使用；政府實應未雨綢繆，及早加強規劃。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即重新考慮在馬鞍山第 103 區興建社區會堂，以紓解居民所需。”

湯寶珍女士和議。

61. 委員以 22 票贊成一致通過第 60 段的動議。

(楊倩紅女士此時離席。)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20/2009)

62. 委員知悉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21/2009)

6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22/2009)

6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補充，康文署已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根據初步觀察，市民反應良好，署方會密切留意使用情況。另外，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好書共享在沙田”嘉年華活動已圓滿結束，地區團體及居民反應良好，亦可提高學生的閱讀興趣。她感謝委員支持，希望日後再有機會舉辦同類活動，繼續推廣區內閱讀風氣。

65. 主席感謝康文署對地區活動的支持。

66. 容溟舟先生表示曾於復活節假期前往馬鞍山公共圖書館，發現當日屬勞工假期而未有開放，不少市民不得其門而入。由於大部分市民緊記著圖書館“天天開放”，因此建議康文署應多加宣傳，及早通知居民圖書館公眾假期開放時間的特別安排。

67. 邵寶珠女士表示，康文署已就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通過媒介廣泛宣傳，並於各區圖書館館內張貼海報，列出圖書館新開放時間及公眾假期的服務安排。而延長開放時間於四月一日實施後，公眾假期的服務安排並沒有更改；除部份公眾假期圖書館會全日閉館外，圖書館於其餘的公眾假期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提供服務。署方亦有於公眾假期前預先透過在圖書館網頁、館內張貼通告及報章新聞公告，通知市民有關開放時間的安排，她表示日後會注意再加強宣傳事宜，以便市民能及早知悉圖書館公眾假期開放時間的安排。

(會後註：全日閉館的公眾假期包括元旦日、農曆年初一至三、耶穌受難日、聖誕節及聖誕節翌日。)

(羅光強先生此時離席。)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23/2009)

68. 楊祥利先生表示現時社區會堂的投影機屏幕安放位置太前，並不方便使用者使用。他詢問民政處可

否改善有關情況。

(湯寶珍女士此時離席。)

69. 鄧永昌先生表示部分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控制器遭透明膠板覆蓋，以致租用者未能盡用有關設備。他希望民政處可靈活管理音響系統，方便市民使用。

70. 許國新先生表示會後會跟進有關建議及問題。

資料文件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DFM 15/2009)

7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7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3. 會議於下午五時零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零九年六月